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員
工
權
益
百
寶
箱

人事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修訂

嗨！新鮮人！



歡迎成為臺鐵大家庭的一份子！臺鐵局已為您提供貼心、安心、公平的工作環境，期待您與我們一起共創未來。

對於您關切的權益問題，已整理於本局 EIP 網站，敬請上網參考，如果您還有其他問題沒有得到解答，或現有網頁說明不夠清楚，敬請不吝來函告訴我們。

壹、報到、分發篇		
一、身分問題	二、薪資問題	三、分發問題
四、實務訓練問題	五、請調問題	六、交通問題
貳、差勤篇		
一、勤惰問題	二、差假問題	三、休假問題
四、加班問題		
參、任用、陞遷篇		
一、陞遷問題	二、升資考試問題	三、提敘問題
肆、訓練、考核篇		
一、進修學習問題	二、考成問題	
伍、福利、退休篇		
福利問題	保險問題	退休問題
陸、其他		

壹、報到、分發篇



身分問題

Q1：臺鐵會不會民營化/公司化？

A1：目前絕對沒有公司化及民營化的規劃，臺鐵是民眾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之一，而且公共性遠大於營利性。近年來持續辦理鐵路特考補足退離人力，在全世界節能減碳的趨勢下，臺鐵是很有發展空間的。

Q2：鐵路特考錄取人員，是不是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

A2：當然，是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

Q3：本局約僱人員是否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A3：本局為交通部附屬事業機構，並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Q4：本局約聘人員是否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A4：本局約聘人員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並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薪資問題

Q1: 每個月薪水多少錢?

A1: 各資位初任時之薪水，表列如下：（單位：元）

	初任薪點	薪 額	專業加給	營運獎金	合 計
高 員	30級 320點	24,805 元	15,205 元	4,000 元	44,010 元
員 級	38級 240點	19,695 元	13,380 元	3,500 元	36,575 元
佐 級	42級 200點	17,800 元	13,220 元	3,300 元	34,320 元
備 註	<p>一、各類科人員任用支薪均適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同一專業加給表。</p> <p>二、各資位依年終全年考成乙等以上每年可以晉一級，薪額及專業加給將隨薪點而增加。</p> <p>三、在本局無實際工作者，不得支領營運獎金。</p>				

Q2: 請產假、陪產假、休假、婚假會扣錢嗎?

A2: 公假、產（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休假、婚假、喪假期間，薪水、獎金照發。但進用未滿六個月者，產（娩）假期間營運獎金減半發給。

Q3: 請事、病假會扣錢嗎?

A3:

1. 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減發營運獎金，全年病假（含生理假）累計在 30 日以內者，按日減發營運獎金二分之一；自第 31 日起按日減發。

2. 事假超過規定日數（5 日）應按日扣薪。

分發問題

Q1：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為何不要同時分發，聽前輩說增額錄取者，有時比正額錄取者分發到更好的職缺，常令人感覺分發不公平。

A1：

1. 本局辦理特考分發作業方式，與其他國家考試（高普考試等）作業均相同，正額錄取人員較有保障，一定有職缺可分發。
2. 增額錄取人員係因正額未報到或單位臨時職務出缺（離職、自願退休等不確定性因素）以每 2 個月查缺派補 1 次，派補數額無法得知，且若用人單位至下次鐵路特考榜示前 1 日仍無缺可補時，增額錄取人員即會註銷錄取資格，並非一定能派補，與正額錄取人員之保障並不相同。

Q2：鐵路特考新進人員分發時均指定於特定的日期及時間內到新單位完成報到手續，可否比照高普考試，放寬為收到分發函 10 日內報到。

A2：由於臺鐵局為運輸服務業，與一般行政機關有所不同。基於職場安全，特考錄取人員報到當天就要接受勞安訓練，以確保新進人員職場安全。且各分發單位也排定自報到日起全套實務訓練計畫，因此規定在同一天報到，以利培訓。



實務訓練問題

Q1：考試及格人員如何保留受訓資格？

A1：

1.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博碩士、疾病、懷孕、生產、

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可在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2. 增額錄取人員：

- (1) 增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事由（服兵役、進修博、碩士…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如因服兵役（其他原因不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但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2) 另查役期長達 1 年左右，所以，增額錄取人員榜示後若前往服兵役，勢必超過下次榜示日期而註銷錄取資格。如錄取人員尚未服役，得接獲本局通知分發報到，檢具事證向縣市政府兵役單位申請緩召，俟實務訓練期滿取得正式任用資格，再向服務單位申請留職停薪前往服役。

Q2：曾任公務人員，如何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二個月)？

A2：曾任公務人員，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構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 (1)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3)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Q3：「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資位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是什麼？

A3：1. 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 (1) 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 (2) 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2. 低一資位以上：

- (1) 高員級考試：具有員級 29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2) 員級考試：具有佐級 22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3) 佐級考試：具有佐級、士級 20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3. 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Q4：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可以申請縮短實務訓練嗎？

A4：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1.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2. 具有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佐級相當約僱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員級相當約僱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高員級相當約聘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Q5：曾任雇員，可以申請縮短實務訓練嗎？

A5：曾任雇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佐級之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申請佐級縮短實務訓練。

Q6：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雇員是指一般的約僱人員嗎？

A6：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

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

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Q7：新進訓練期間主管是否可以單獨指派辦理相關業務？

A7：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第 1 個月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工作，實習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工作。

Q8：實務訓練期間的請假規定為何？

- A8：**
1.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
 2. 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 14 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3. 上開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請調問題

Q1：鐵路特考分發後，幾年後可請調回居住地附近單位？

A1：和以前當學徒一樣，要3年4個月才能「出師」。

也就是自報到日起經過4個月實務訓練取得證書正式派代，服務3年（從報到日起算為3年4個月），才能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

Q2：3年4個月服務期滿時，怎麼申請調回居住地附近單位？

A2：3年4個月服務期滿當年度得依「本局所屬各單位人員遷調要點」申請遷調。（員工得自行至本局EIP網站線上請調作業系統申請，並於6月及12月辦理2次遷調作業，公告請調順序）。

Q3：同機關(段)不同單位間可否辦理請調？

A3：同機關(段)不同單位間之人員調動（例如臺北運務段松山站調臺北運務段桃園站），授權由各段視業務需要依權責調整職務。

Q4：鐵路特考服務期滿前又考上同資位或較高資位者，兩段服務年資可併計轉調年限嗎？

A4：重新參加鐵路特考又考上者（例如考取高一資位或為換工作地重考者），轉調年限須重新起算。

Q5：鐵路特考新進人員3年不得調離占缺單位，其「占缺單位」的具體解釋為何？例：高雄機務段與彰化機務段在組織架構下，俱屬機務處管轄，是否可視為同一單位？

A5：占缺單位係指本局各段、隊、廠、所、中心，限制轉調期間內不得轉調其他單位；高雄機務段與彰化機務段係屬不同段。

Q6：有關 100 年 11 月 10 日到鐵路特考報到，嗣後又考上關務特考，並想於 101 年 7 月中報到，可用調任的方式離職嗎？如何才能確保年資及考績(成)呢？

A6：因受特考特用不得轉調限制，如於 101 年 7 月離職至其他機關，僅得以辭職方式辦理，無法併計年資及辦理考績(成)。



交通問題

Q1：上班通勤是否可以免費搭火車?有何規定?

A1：居住地點，距服務單位所在 120 公里以內，須回家通勤者准予發給通勤乘車證搭乘通勤電車，通勤距離 50 公里以上者准予搭乘復興號(不佔座位)。居住地點，距服務單位超過 120 公里者，僅得領用「限例假日適用」之通勤乘車證。

Q2：奉派出差或受訓可以搭乘對號列車嗎?怎麼申請?

A2：因公務(差)、奉派受訓需搭乘列車，得向服務單位申領一次用公務乘車證，至售票窗口劃座乘車。

Q3：聽說有定期公務乘車證，要怎麼申請?由何條件?

A3：常在鐵路沿線工作、督導站車工作或確有業務需要得申領定期公務乘車證，依乘車區間及使用時間依業務需要及作業區間等因素核定之。

貳、差勤篇



勤惰問題

Q1：上班時火車誤點，如何處理？

A1：以局本部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08：00-09：00，17：00-18：00 為例，火車誤點超過 9 時彈性時間到勤者，仍應按實際到達服務機關的時間刷卡，並以 9：00 為其上班時間，於下午 18 時始可刷下班卡，並登錄本局差勤系統申辦。

Q2：天然災害公告停止上班或上課，遇員工假日及上班日居住地不一致時（假日返家居住外縣市戶籍地，但上班日居住在工作地的），該如何辦理？

A2：1.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2. 如遇員工放假日與工作日的居住地不同時，當日居住地（實際居住地）、必經之地及工作地，均未公告停止上班，因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顧慮，仍應依規定正常出勤。



差假問題

Q1：參加國家考試，可否給予公假？

A1：除參加鐵路特考、鐵路人員升資考暨公務人員高普考（僅限行政人員報考行政類科，技術人員報考技術類科），可核給公假外，其餘均不核予公假。（本局 89 年 12 月 4 日鐵人二字第 26978 號函）

Q2：家庭照顧假怎麼申請，有何規定？

A2：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Q3：生理假怎麼申請，有何規定？

A3：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Q4：婚假有幾天？有何規定嗎？

A4：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Q5：產前婚假有幾天？可以保留到分娩後再請嗎？

A5：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Q6：陪產假有幾天？可否分次請？

A6：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Q7：何種情事得核給公傷假？

- A7：**
1. 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住院治療及出院後返家休息期間。
 2. 公假療傷銷假上班後，復併發後遺症，若確具因果關係，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假。
 3. 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縱有部分肇事責任，亦可核給公假。
 4. 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院治療者。
 5. 請公傷假期間為2年以內。



休假問題

Q1：休假年資如何計算？

A1：公務人員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應給休假7日；
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應給休假14日；
滿6年者，第7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1日；
滿9年者，第10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8日；
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休假30日。

Q2：曾任立法院公費助理之年資，可以併計休假年資嗎？

A2：曾任立法院公費助理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併計休假年資。（銓敘部85年12月9日85台法二字第1391871號函）

Q3：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可以併計休假年資嗎？

A3：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Q4：曾任軍職雇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

A4：軍中聘僱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辭職（解除聘僱）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併計休假年資。

Q5：曾任教職員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

A5：公立學校教職員轉任公務人員後可併資休假。

Q6：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大專生（兵）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

A6：於擔任（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合併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

Q7：因服役辦理留職停薪，如其退伍當日復職，如何併計休假年資？

A7：現職人員因服役辦理留職停薪，如其退伍當日復職，自得視同年資銜接，於復職當日即可將以前年資併計核給休假。

Q8：服兵役期間之年資，是否可以併計休假？

A8：服兵役期間之年資可於取得休假資格後，併計休假年資。

Q9：留職停薪當年度申請回職復薪後，當年度還有休假天數嗎？

A9：公務人員於當年度辦理留職停薪，並於當年度回職復薪後，得繼續實施當年度休假。

Q10：曾任某機關之工讀生年資，可以併計休假年資？

A10：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Q11：曾多次任公立中小學之代課教師，可以併計休假年資嗎？

A11：公務人員曾任公立中小學多次之代課教師，非屬全職專任性質，其服務期間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Q12：本人 93 年 8 月到 94 年 7 月曾經在一間國立高中當代理教師(進修碩士的缺)，96 年 8 月到 97 年 7 月在一家公立中學擔任代理教師(是國中老師，實缺，保勞保) 請問可以併計休假年資嗎？. 如果可以，該準備哪些文件呢？

A12：1. 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併計休假

2. 證明文件：學校之服務證明、核薪通知、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文件

Q13：輪班人員之休假天數如何計算？

A13：輪班人員欲請假，應由服務單位將其班別調整為正常班

制，再依實際請假日期請假。(本局 95 年 1 月 6 日鐵人二
字第 0950000445 號函及本局運務處 95 年 1 月 12 日運綜考
字第 0950000292 號函)

**Q14：非強制休假人員於年中變更為需強制休假，其年度應休假
天數如何計算？**

A14：依其實際於需強制休假之在職月數比例，實施強制休假；
其於免實施強制休假期間之休假，如未休假，得請領不休
假加班費。

Q15：初任公務人員當年度之休假天數如何計算？

A15：初任公務人員當年度並無休假。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
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
假…」，亦即於次年 1 月方能取得休假資格。

(例如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報到，101 年可請休假天數為 7
天 \times 2/12=1.16 天，未滿半日以半日計，可休 1.5 天)

Q16：強制休假人員其休假未滿 14 天，其補助費如何發給？

A16：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
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計算。

**Q17：休假 3 天刷卡金額已滿 16000 元，其補助費是否須於休畢
14 天後才可請領 16000 元？**

A17：同仁於刷卡消費滿 16000 元時，即可申領休假補助費，無
須於休畢 14 天時再申領。

**Q18：週一(週五)休假其週六及週日之刷卡金額在何種條件下可
計入補助金額？**

A18：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如具 1 筆旅行業、旅
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
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均得按各筆刷卡

金額加倍或核實補助。

如休假日未具任何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相連假日之刷卡消費則無法併入補助範圍。(103年1月1日起修訂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

Q19：國民旅遊特約店之資訊？

A19：請至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 (<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 查明欲消費之特約商店詳細資料，以避免造成連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假日之其他刷卡消費無法併入補助範圍。

Q20：如何知道自己國旅卡合格消費金額？

A20：請上網進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網址 <https://inquiry.nccc.com.tw/>)，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自由設定)後便可進行消費資料的查詢。



加班問題

Q1：如業務需要加班，加班時數及工資標準規定如何？

A1：1. 加班應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並依勞基法及本局員工加班管控措施規定辦理。

2. 每人每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

3. 加班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1) 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

(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

Q2：輪班人員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出勤，如何請領加班費問題？

A2：依各停止辦公時段及各輪班班別，分別訂有請領加班費之規定，舉例而言，天然災害發生時，宣佈上午半天、下午半天或下午及晚間(12:00~24:00)，或晚間(18:00~24:00)依出勤事實覈實發給最高加給工資半日，詳細資料可至本局 EIP 網站查詢(人事室、單位知識庫、常用人事法令彙編)。

參、任用、陞遷篇



陞遷問題

Q1：初任資位人員，多久才可參加升遷？

A1：於 4 個月實務訓練取得證書正式派代後，任現職滿 1 年如符合本局陞遷要點規定及本局經歷管制要點相關規定，得辦理升遷。

Q2：升資考試及格後，是不是能馬上派補？

A2：因為升資考試是屬於資格考，要看職務出缺的情形派補。

Q3：當站長看起來很威風，不知道要具備什麼條件？如果是站務佐理，有機會當站長嗎？

A3：當站長第一個條件是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需有車長及列車長 1 年 6 個月以上經歷，並任副站長 1 年以上，方得依本局現行陞遷相關規定，擇優陞任站長職務。
佐級站務佐理人員，擬任站長職務者，需經升資考試達員級以上資位後，再經陞遷相關規定擇優陞任。

Q4：員級資位人員，最快何時可以當站長？

A4：任三等站站長最短期程：實務訓練 4 個月 + 運輸班 13 週 + 車長加列車長 1 年 6 個月 + 副站長 1 年 = 約 3 年 1 個月。

Q5：擔任車長或列車長，須具備什麼條件？

A5：任車長條件為佐級以上資位，並接受為期 13 週之運輸班訓練，結訓後遇缺依期別、名次派補車長職務。

任列車長條件為員級以上資位，並接受為期 13 週之運輸班訓練，結訓後遇缺依期別、名次派補車長，後依陞遷相關規定派派補列車長職務。

Q6：從小就覺得當司機員很拉風，但是這次特考我是考佐級電子工程，分發到電務段，我有機會擔任司機員嗎？

A6：為了增加司機員的培訓來源，第 25 期與第 26 期已經開放工務及電務單位的同仁報名參加甄試，但是，要擔任司機員不容易喔，除了要經過體格檢查、適性測驗之外，還要接受員訓中心司機員班課程 5 個月，見習機車助理 1 個月、機車助理 3 個月、見習司機員 11 個月，如果再加上各階段的審查作業，差不多要 2 年才能單獨駕駛列車，如果想當個拉風的司機員，可以考慮看看。

Q7：道班人員（佐級技術助理）的升遷管道為何？

A7：工務單位之技術助理（具土建專長），升助理工務員須具本職二年以上經歷。

佐級技術助理人員，任佐級職務 3 年以上者，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38 級 240 薪點）時，得應技術類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

Q8：業務類人員參加司機員甄試之可行性？

A8：受限於交通資位人員技術類及業務類不能互調的規定，業務類人員尚無法參加司機員甄試。



升資考試問題

Q1：幾年後可以參加升資考試？

A1：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3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才得參加升資考試。

舉例1：

97年鐵路特考佐級及格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於97年12月1日派任佐級資位業務助理，敘42級200薪點，98年任職全年所以辦理年終全年考成，依每年晉一級計算，至101年年終全年考成結果晉一級為38級240薪點，則102年1月1日以後（需4年）就可以參加升資考試，但是要看那一年有沒有申請舉辦升資考試，如果沒有，就要再等一等囉。

舉例2：

98年鐵路特考員級及格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於99年2月26日派任員級資位助理工務員，敘38級240薪點，99年任現職半年以上未滿1年，另予考成不晉級；100至107年如果都是全年考成，就逐年晉級到30級320薪點，到108年1月1日以後（需8年全考）就可以參加升資考試。

Q2：鐵路升資考試可否定期舉辦？

A2：因為鐵路升資考試也屬於國家考試，因此需報經考選部提考試院會通過，才能舉辦升資考試。本局於94年、97年、100年分別辦理鐵路升資考試，預定申請於103年辦理升資考試。

Q3：升資考試錄取率高不高？

A3：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規定，升資考試及格標準，依本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因本局提報升資考試之缺額數很多，通常員工未考上升資考是因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這個限制。



提敘問題

Q1：以前在其他行政機關任職，考取鐵路特考後，原來的年資如何辦理提敘薪級？

A1：本局採資位制，與一般行政機關採簡薦委制不太一樣。因此，如果考取鐵路特考之前在其他行政機關任職，無法直接以原來委任或薦任的等級直接換算。年資採計還要符合資位相當（高員級相當薦任第六至第九職等、員級相當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佐級相當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考績或成績考核在乙等以上）等提敘要件。

Q2：軍中義務役(或自願役)服務年資可否辦理提敘薪級？如何辦理？何時辦理？

A2：1.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2)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

資位職務。

(3)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4)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2. 前項各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3. 軍職專長應依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

4. 辦理年資提敘時應先檢附證件如下：

(1)申請書 1 份(敘明用途)。

(2)公務人員履歷表二份（黏貼相片）。

(3)戶籍謄本 1 份。

(4)退伍令或離職證明文件(士官兵退伍令影本正反兩面)。

5. 新進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正式派代後便可持經歷查註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向所屬單位申辦提敘薪級。

Q3：公教年資(含服役期間)如已領退職金是否可以辦理提敘？

A3：依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職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該辦法辦理提敘薪級，如已領退職金如符合上開規定亦得辦理提敘薪級。

Q4：如有專門職業技師及技術人員高等技師考試及格，得否以該資格派任高員級相關職務？

A4：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若有職缺經單位綜合考評，得轉任高員級職務，並以高員級任用。

Q5：擔任正式人員前之約聘僱年資提敘問題？

A5：依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可提敘至該職等最高級，如還有年資留至該員任高一官職等，符合提敘相當職等，予以提敘。

肆、訓練、考核篇



進修、學習問題

Q1：特考分發人員，有哪些基礎訓練？

A1：為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將於本局員工訓練中心辦理基礎訓練（保訓會委託辦理）。

Q2：新進人員，會辦理專業訓練嗎？

A2：為協助新進人員獲得相關業務經驗，本局各主管處已規畫各項專業訓練課程，如運轉班、路線實務班、勞安課程，各單位業務也訂有作業流程(SOP)，為業務所需知識及相關業務經驗傳承。

Q3：道班人員（佐級技術助理）可以接受哪些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 A3：1. 可經單位遴選參加關鍵職務培訓課程，如：土建實務班、路線實務班、軌道實務班、工程維修車司機及指揮員班等課程。
2. 可經單位遴選參加專長培訓課程，如：勞安業務、公共品質管理、採購班、材料管理班等課程。

Q4：有電腦應用之相關課程嗎？

A4：可至公務員資訊學習網：<http://itschool.dgbas.gov.tw/>，線上學習

Q5：想獲取更多公務人員應具備的常識及汲取新知，不知有何管道？

A5：

1. 實體訓練：可參加本局不定期舉辦之各類課程、或報名參加公務人員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所舉辦之課程。
2. 數位學習：可至各學習網站進行線上學習，如
 - (1) 文官 e 學院：<http://ecollege.nacs.gov.tw/>
 - (2) e 等公務園學習網：<http://elearning.hrd.gov.tw/>
 - (3) 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http://elearning.rad.gov.tw/>
 - (4) 網路文官學院：<http://elearning.nat.gov.tw/>
 - (5) 台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
 - (6) 本局企業內 (eip) 網站內一語言學習網連結相關英日文學習網站。

Q6：如何查詢我的學習紀錄及學習時數？

A6：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查詢：<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相關步驟如下
登錄網站，啟用帳號成為會員後，帳號密碼登入，於個人資料夾可看到學習資料。

Q7：我忘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的帳號，怎麼辦？

A7：若忘記帳號，可直接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查詢，或登入「eCPA 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6:終身學習入口網]進入查詢。

Q8：如何申請終身學習護照？

A8：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已停止核發，相關學習、參訓、進修資料由訓練主辦單位登錄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

Q9：如何將前輩的知識及經驗，予以文化傳承？

A9：請至本局知識管理平台線上學習，<http://km.railway.gov.tw/km/index.aspx>，內容已彙整各業務知識及資深員工經驗。

考成問題

Q1：年終考成列甲等之條件為何？

A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的考核。年終考成(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定。

公務人員應具有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並且未有考列甲等之消極條件（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經評核總分列 80 分以上者，才得考列甲等。

Q2：何種情形年終考成，不得考列甲等？

A2：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2.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3.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4. 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
5. 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
6.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Q3：考成獎金有多少錢？

- A3：**
1. 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另予考成考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 年終考成考列乙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另予考成考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 年終（另予）考成考列丙等者，留原薪級（不予獎勵）。
 4. 年終（另予）考成考列丁等者，免職。

Q4：我可以於下班公餘時間兼任其他工作嗎(例如：推銷保險)？

- A4：**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是以，本局同仁依上開法令規定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Q5：我有投資股票，但沒有實際經營事業，可以嗎？

- A5：**有投資於非屬本局監督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者，其所投資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若超過10%則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嚴重者依規定予以撤職（停職）並移付懲戒，詳細規定及相關案例說明，業登載於本局EIP網站或可連結銓敘部網站，請逕上網查閱，以免因無心之過而觸法。

伍、福利、退休篇

福利問題

Q1：臺鐵員工可否參加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及子女是否有教育補助費？

A1：新進公務人員目前已無適用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

另，本局員工係支領「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之待遇，不合比照一般公務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Q2：聽說員工婚假時，可請領公務乘車證，是真的嗎？手續為何？

A2：婚假期間贈送一次用公務乘車證，依其婚假期間指定日期、行程、分段填發去（回）程之一次用公務乘車證。

Q3：員工眷屬可以優惠價搭火車嗎？有何規定？

A3：依本局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規定。

優待對象	優待方式	優待次數	搭乘車種	備註
員工	1/4 票價	員工+眷屬共 40 次，其中僅 20 次可於例假日使用	莒光號以下列車	平日可全額補差價搭乘自強號。 購票及持用優待票，均應攜帶身分證明，以備查驗。
眷屬 (僅限父母、配偶、未成年或在學子女)	1/2 票價			

Q4：臺鐵提供員工那些福利？

A4：1. 員工眷屬享有火車票購票優惠(莒光號 1/2 票價)。

2. 員工有組織工會的權利，維護勞工權益。

3. 員工購買本局特約商店商品及鐵路紀念商品享有折扣。

Q5：本人及配偶均在上班工作，家有幼兒需要照顧，臺鐵有否提供托育照顧相關措施？

A5：本局目前已與全國私立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協洽簽訂托育優惠措施計有 83 家，另其他機關也有洽簽訂托育機構，同仁員眷若有托育需求，可至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適合之托育機構。

Q6：為何要扣職工福委會互助福利金？

A6：員工每月薪金扣 0.5% 福利金，為互助福利金經費來源之一。另按月扣繳互助金 20 元，係為「殘廢」、「退休」、「退職」、「死亡」互助事項之用。

Q7：什麼情形下可請領互助福利金？

A7：職工福利會於員工發生各項福利互助補助項目時，可請領如員工結婚補助費(2,000 元)、生育補助費(1,000 元)、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子女就學貸款、公傷慰問金、災害慰問金、退離職金等福利，並可參加其舉辦之各項文康活動。各項福利補助金額及相關申領規定可至本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網站下載參閱。

保險問題

Q1：鐵路特考人員，可以選擇繼續參加勞保嗎？

A1：依規定，鐵路特考之新進人員一律參加公保。

Q2：我之前的勞保年資怎麼辦，可以保留嗎？

A2：勞工被保險人於轉任公務員參加公保時，原有之勞保年資，應予保留，以後依法辦理退休(職)時，依規定標準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Q3：勞保年資保留後幾年可領勞保年金？

A3：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

Q4：公保之保險費分擔比例為何？

A4：公保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機關負擔 65%。

Q5：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為何？

A5：凡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可請領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給 60% 計算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

退休問題

Q1：那些年資可以算退休年資？

A1：1. 不論任職在「一般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的公務年資(資位年資)，均可以併計為退休年資。
2. 曾服兵役未領取退伍(職)金的年資，均可以併計為退休年資。

Q2：申請自願退休條件為何？

A2：自願退休的條件：
1、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齡滿 60 歲。
2、任職滿 25 年以上。

Q3：公務人員幾歲屆齡退休？

A3：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本局機車長、司機員及機車助理三項職稱人員，依銓敘部核定，降低屆齡退休年齡為 60 歲

Q4：什麼情況下會被強制退休？

A4：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予命令退休，若未滿五年，予以資遣。但若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者，則不受五年之限制。

Q5：申請月退休金的條件為何？

A5：1. 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2. 任職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3. 若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但未達領取月退休金之限制年齡，得先辦理退休，至滿領取月退休金之限制年齡後，再行領取月退休金(展期領取月退休金)。

Q6：沒購買年資會影響我的薪俸級的提敘嗎？

A6：若沒有購買年資其實並不會影響你的薪俸級的提敘，而是影響你以後的退休金。

Q7：購買年資有何規定？

A7：1. 鐵路特考新進人員如果是在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經服「義務役」的軍職年資，應在「實務訓練期滿」之日起「3 個月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逾期申請者需加計遲延利息。
2. 曾任其他公營事業或其他公職等經歷的年資，也可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購買年資。
3. 當事人自從得申請購買年資之日起，5 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即不得再提出申請，以後該段年資不得併計退休。

Q8：退撫基金購買當兵年資作用是什麼？可以不買嗎？

A8：88 年 1 月 1 日後服兵役期間之年資，需要購買才能併計為退休年資。如不購買，退休時則不能併計年資。

Q9：購買服兵役期間之年資，金額如何計算？

A9：如服兵役年資 1 年需自繳：高員級 21,276 元 (1,773*12)

月)、員級 15,900 元(1,325*12 月)、佐級 13,620 元(1,135*12 月)。

Q10：本局退休人員是否適用 18% 公教優惠存款？

A10：本局是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給薪給，不適用 18% 公教優惠存款相關規定。

陸、其他篇

Q1：聽說臺鐵為鼓勵同仁踴躍提出創新案，有獎勵制度，是真的嗎？

A1：有呀，創新提案，經審查通過者，依其成效大小，核給獎勵及獎金：

1. 優等：每案核予記 1 大功並頒發獎金 5,000 元。
2. 佳作：每案核予記功 2 次並頒發獎金 3,000 元。
3. 入選：每案核予記功 1 次並頒發獎金 2,000 元。

Q2：若在职取得學歷，應如何辦理？

A2：為維護同仁權益，並於升遷獲得正確評分，請同仁若取得較高學歷時，儘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請人事單位登錄人事資料，避免損及各項相關權益

Q3：如何申請帳號使用本局企業內 (eip) 網站？

A3：本局 eip 網站帳號申請程序如下

1. 請至本局 eip 網站首頁(<http://eip.railway.gov.tw/>)，點選註冊新帳號(帳號：tr+員工代號)，詳實基本資料，線上送出申請。
2. 申請後約 2 至 3 個工作天，寄發密碼信，請至 eip 網站首頁以帳號密碼登入，即可使用平台各項功能。

Q4：進入臺鐵做多久可以辦理免兵役教召 (緩召)，若要辦理需

要有什麼條件？

A4：員工進入臺鐵任職滿1年無異動，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由服務單位依據國防部核定緩召職稱及技術職稱主動統一辦理，並於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向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緩召。

Q5：本局人員因公傷病得否申請醫療補助？

A5：1.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在「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條件同時成立下，得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2. 掛號費、膳食費、證明書費及復健器材費用及非屬直接醫療所必須之費用均不予補助。

Q6：有那些行為公務員不為一定行為？

A6：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有下列不為一定行為的義務：

1.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2. 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3. 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4. 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5. 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6. 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7. 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8. 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9. 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10. 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11.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

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Q7：新進人員專業研習課程有那些內容，去哪上課？

A7：各級初任人員請於完成專業研習前至文官 e 學苑線上課程，完成線上學習，表列如下：

1. 【高員級】專業研習班，合計：30 小時

課程類別	授課內容	時數	文官 e 學苑線上課程名稱	備註
行政執行	公務溝通與協調	3	公務溝通與協調	
知能與實務	危機管理導論	2	危機管理導論	
	工作計畫之擬訂	3	工作計畫之擬定	
	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	3	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	
	創新管理	2	創新管理	
	行政倫理與實務	2	行政倫理與實務	
	顧客導向與為民服務	3	顧客導向與為民服務	
	人際關係	2	人際關係	
	情緒與壓力管理	4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上篇(2hr)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下篇(2hr)	
公務相關	公文製作(含應用文)	2	公文製作(含應用文)	
法律	法學緒論	2	法學緒論	
	行政中立法與實務	2	行政中立法與實務	

2. 【員級】專業研習班，合計：30 小時

課程類別	授課內容	時數	文官 e 學苑線上課程名稱	備註
行政執行	公務溝通與協調	3	公務溝通與協調	
知能與實務	危機管理導論	2	危機管理導論	
	工作計畫之擬訂	3	工作計畫之擬定	

	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	3	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	
	創新管理	2	創新管理	
	行政倫理與實務	2	行政倫理與實務	
	顧客導向與為民服務	3	顧客導向與為民服務	
	人際關係	2	人際關係	
	情緒與壓力管理	4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上篇(2hr)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下篇(2hr)	
公務相關	公文製作(含應用文)	2	公文製作(含應用文)	
法律	法學緒論	2	法學緒論	
	行政中立法與實務	2	行政中立法與實務	

3.【佐級】專業研習班，合計：18小時

課程類別	授課內容	時數	文官 e 學苑線上課程名稱	備註
行政執行	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	3	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	
知能與實務	創新管理	2	創新管理	
	人際關係	2	人際關係	
	壓力管理-壓力調適 與心理健康保健之道	1	職場健康心理系列-壓力 調適與心理健康保健之道	
	顧客導向與為民服務	3	顧客導向與為民服務	
	公務溝通與協調	3	公務溝通與協調	
	危機管理導論	2	危機管理導論	
公務相關	公文製作(含應用文)	2	公文製作(含應用文)	
法律				

結語：

地球暖化，已嚴重威脅人類生存，節能減碳為全世界都重視的議題與工作，軌道運輸是最符合此趨勢的工作，將是未來最「夯」的行業，恭喜你入對行了。

臺鐵局自 89 年至 96 年近 10 年未辦理鐵路特考，加上 55 專案及退休制度的改變，使人力產生斷層現象，各階層主管青黃不接，只要你擁有良好的工作態度，服務人群的熱忱，並肯廣泛地吸收各種領域知識，而且對交通運輸業興趣濃厚，臺鐵局或可成為你一展抱負的好所在喔。

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臺鐵局竭誠歡迎您的加入，同心協力建構安全、可靠、穩定、效率與綠能的運輸環境。

